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942.6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2. 本次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880万股。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开山股份”，股票代码“30025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300万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31.2万股，约占总股本的67.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钱永春、严丽霞、曾启刚、叶德炎、黄敖齐、姜俊义、俞雄建、彭丽娟、周祥、李达居、刘庆华、邵火车、刘金龙、刘文杰、陈杭生、浙

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江晓华、胡奕忠、杨建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江晓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0 人，其中有 18 位境内自然人股东、1 家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和 1 家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钱永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	严丽霞	230,400	230,400	230,400	
3	曾启刚	4,089,400	4,089,400	4,089,400	
4	叶德炎	1,069,600	1,069,600	1,069,600	
5	黄敖齐	199,800	199,800	199,800	
6	姜俊义	4,084,200	4,084,200	4,084,200	
7	俞雄建	1,218,900	1,218,900	1,218,900	
8	彭丽娟	210,000	210,000	210,000	
9	周祥	130,000	130,000	130,000	
10	李达居	320,000	320,000	320,000	
11	刘庆华	300,000	300,000	300,000	
12	邵火车	260,000	260,000	260,000	
13	刘金龙	260,000	260,000	260,000	
14	刘文杰	400,000	400,000	400,000	
15	陈杭生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6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000	300,000	300,000	
18	江晓华	2,300,000	1,300,000	575,000	注1
19	胡奕忠	274,300	274,300	68,575	注2
20	杨建军	441,400	441,400	110,350	注2
合计		21,688,000	20,688,000	19,426,225	

注1：江晓华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于2009年11月18日对公司增资1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万股，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10股送10股，其共计持有公司230万股股份。江晓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份200万股，根据其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100万股加上其原先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共计130万股。

注2：胡奕忠、杨建军任公司高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00	74.83%		1,942. 6225	19,45 7.377 5	68.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	0.11%		3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1370	74.72%		1,912. 6225	19457 .3775	68.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200	60.14%		200	17000	59.4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170	14.58%		1,712. 6225	2457. 3775	8.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	25.17%	1,942. 6225		9142. 6225	31.97%
1、人民币普通股	7200	25.17%	1,942. 6225		9142. 6225	31.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600	100%			286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山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山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